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8052



2011 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利豐集團成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利亞零售有限公司的資料；利亞零售有限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第一季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10.8%	903,069	814,836
出售物業之財務收益(除稅後)	不適用	無	17,981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7.8%	39,842	33,824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7.7%	5.45	4.63

營運摘要

- 集團各項業務之溢利及可比較同店銷售額增長令人鼓舞
- 廣州OK便利店業務表現持續改善
- 聖安娜餅屋農曆新年應節食品銷售表現強勁
- 現金充裕，達556,964,000港元，且無任何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店數目

OK便利店	
香港	319
廣州	61
深圳	1
<hr/>	
小計	381
<hr/>	
特許經營OK便利店	
廣州	6
澳門	21
珠海	13
<hr/>	
小計	40
<hr/>	
OK便利店總數	421
<hr/>	
聖安娜餅屋	
香港	87
澳門	7
廣州	19
<hr/>	
聖安娜餅屋總數	113
<hr/>	
利亞零售旗下分店總數	534
<hr/>	

主席報告

財務回顧

本人欣然呈報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之未經審核業績。

期內，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10.8%至903,069,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可比較同店(即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一直營運之店舖)整體銷售額上升，加上受開設新店舖及農曆新年產品銷售額強勁所帶動。

香港及華南地區之可比較便利店銷售額分別較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增加7.1%及7.7%。香港聖安娜業務之可比較同店銷售額錄得單位數字之高增長。

於第一季度，毛利及其他收入佔營業額之百分比自去年同期之35.8%增加至36.9%。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所有業務之毛利均有上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煙草稅增加亦為若干加稅前購入的存貨之毛利帶來利好影響。

由於經營開支受到審慎控制及銷售額增加，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33.3%按年減少至31.6%。

扣除於二零一零年出售房地產物業收益，本集團於本季度內錄得經營溢利39,842,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151.5%。計入二零一零年之一次性收益後，本集團較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錄得股東應佔純利增加17.8%。

香港業務回顧

儘管日本地震及核電廠事故對生態及經濟有所影響以及中東政局動盪等外圍環境並不明朗，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香港本地經濟維持強勁增長。

於二零一一年首兩個月，消費意慾強勁及農曆新年大量內地旅客訪港旅遊，帶動香港零售銷售總額錄得雙位數字增幅。

年內食品及原材料價格上漲已成為全球大趨勢，於二零一一年首兩個月，入口價格上升，導致香港消費物價通脹上升3.6%¹。未來數月，通脹壓力大有可能進一步增加，理由是全球食品及商品價格仍然上升以及私人屋苑租金持續劇增。

附註：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此通脹趨勢對其經營溢利之影響，並積極以審慎管理及創意經營減低任何負面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大幅提高煙草稅，每包香煙零售價因而增至50港元。因此，香煙類別之銷售額即時受壓，但其後方始穩定下來。煙草稅增加對消費者需求產生之長遠影響仍須長時間密切監察。

廣州業務回顧

本年度首兩個月之銷售額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長15.8%²，反映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經濟增長強勁及消費意慾上升，加快廣州零售市場增長步伐。

農曆新年前後為傳統消費旺季，零售商積極籌辦應節推廣活動，加上政府頒佈調高最低工資導致可支配收入增加，均驅動廣州零售市場銷售額增長強勁。

通脹為唯一減低消費意慾之市場負面因素。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二零一一年三月之消費物價指數增加5.4%³，食品類別(包括穀類、肉類、家禽及雞蛋等大部分日常消費品)卻錄得雙位數字增幅。鑑於通脹勢頭日趨顯著，對民生帶來無可避免的影響，故政府將優先部署調控食品類別價格。

本集團之廣州OK便利店業務持續改善，可比較同店銷售額穩健增長，店舖經營溢利能力亦穩步改善。「好知味」飲食服務類別銷售表現強勁，不僅帶動可比較同店銷售額大幅增長11.6%，毛利亦增加1.8%。

本集團深信廣州OK便利店業務憑藉優化店舖模式、產品組合及店舖生產力，正朝財務上錄得收支平衡之目標邁進。

附註：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刊發。

聖安娜餅屋業務

儘管通脹趨勢及最低工資上調增加經營成本壓力，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聖安娜業務仍錄得相當可觀之業績。

聖安娜業務第一季度之銷售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錄得單位數字之強勁增幅。有關增長主要由於農曆新年應節食品類別之銷售表現理想，以及於季內成功進行多項促銷活動所致。

本集團亦透過實行連串經營措施，包括上調零售價、減少推行折扣促銷活動之次數及規模、成功引入新款食品及減少食品損耗，從而改善溢利表現。該等措施帶來之財務收益淨額不僅有助抵銷部分原材料成本上漲，亦令毛利得以溫和改善。

業務前景

回顧第一季度之業務表現，本集團於年初錄得相當令人鼓舞之財務業績。

然而，過去三個月外圍環境出現令人意想不到之發展，對仍然疲弱之全球經濟復蘇勢頭增添不明朗因素。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餘下時間針對營商環境將採取較為保守之方針，對未來經濟前景抱持審慎態度。

本集團亦面對各項對業務所在市場有即時影響之因素，如通脹壓力、零售租金持續上升及工資增加等，這些因素均無可避免地對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及財務表現構成更多挑戰。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主要影響市場趨勢之事態發展，藉以尋求有效方法減低其負面影響。

申請轉往主板上市

本集團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遞交申請，由創業板(「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此舉乃回應投資者對本集團之股份有更高流通量之需求及藉此提升本集團企業形象。目前，本集團正等候完成審批程序。

主席

馮國經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執行董事：

楊立彬先生(行政總裁)

白志堅先生(營運總監)

集團監察總裁：

蕭啟鑾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主席)

馮國綸博士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先生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先生

黃玉娜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退任)

公司秘書：

李秀萍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博士

區文中先生

羅啟耀先生

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2	903,069	814,836
銷售成本		(588,515)	(541,320)
毛利		314,554	273,516
其他收入	2	19,071	18,12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	(209)	17,163
店舖開支		(229,632)	(214,904)
分銷成本		(21,328)	(19,698)
行政開支		(34,793)	(36,785)
經營溢利		47,663	37,417
利息收入	4	1,647	1,358
除所得稅前溢利		49,310	38,775
所得稅開支	5	(9,468)	(4,951)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9,842	33,824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6	5.45	4.63
攤薄(港仙)	6	5.44	4.63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9,842	33,824
期內經扣除稅項後之其他全面收入		
滙兌差異	25	70
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39,867	33,894

附註：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制而成。

編制此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與營運相關之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及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對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帶來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為符合本期之呈列基準，已於綜合財務資料中重新分類若干比較數字。

2.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經營連鎖式便利店及餅屋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確認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商品銷售收益	719,459	659,209
包餅銷售收益	183,610	155,627
	903,069	814,836
其他收入		
服務項目及其他收入	19,071	18,125

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乃出售固定資產之淨額虧損或收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他收益淨額其中包括出售房地產物業收益合共17,633,000港元。

4. 利息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	1,647	1,358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利得稅乃按照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之國家所採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記賬)之所得稅開支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6,801	4,492
海外利得稅	1,025	503
遞延所得稅	1,642	(44)
	9,468	4,951

6. 每股盈利

本集團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相應期內之未經審核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相應期內之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可攤薄的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作調整。本公司有潛在可攤薄的普通股之購股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年度市價)可購入之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行使而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9,842	33,824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731,713,196	729,915,974
調整：		
購股權	280,632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731,993,828	729,915,974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8. 股東應佔於中國便利店業務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中國便利店業務之虧損為4,6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072,000港元)，此虧損已包含在未經審核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內。

9.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儲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86,940	177,087	13,433	12,894	9,065	277,053	776,472
發行股份	691	-	-	-	-	-	691
僱員購股權	172	-	-	(554)	-	850	468
滙兌差異	-	-	-	-	25	-	25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	-	39,842	39,84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87,803	177,087	13,433	12,340	9,090	317,745	817,498
組成如下：							
儲備							755,248
擬派股息							62,250
							817,498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81,614	177,087	13,433	13,761	8,662	214,457	709,014
僱員購股權	-	-	-	315	-	333	648
滙兌差異	-	-	-	-	70	-	70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	-	33,824	33,82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81,614	177,087	13,433	14,076	8,732	248,614	743,556
組成如下：							
儲備							699,761
擬派股息							43,795
							743,556

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附註1)(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須遵守的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及/或本公司採納之證券買賣常規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股份及股份衍生工具下相關股份的合計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購股權)	合計權益	權益百分率 (大約)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 信託權益			
馮國經博士	-	-	373,692,000 (附註2)	-	373,692,000	51.05%
馮國綸博士	-	-	373,692,000 (附註2)	-	373,692,000	51.05%
楊立彬先生	19,196,000	-	-	3,200,000 (附註3)	22,396,000	3.06%
白志堅先生	800,000	-	-	2,900,000 (附註4)	3,700,000	0.50%
錢果豐博士	1,000,000	-	-	-	1,000,000	0.13%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	180,000	-	-	-	180,000	0.02%
黃玉娜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退任)	1,588,000	-	-	975,000 (附註5)	2,563,000	0.35%

主要相聯法團

股份及股份衍生工具下相關股份的合計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權益百分率 (大約)
			(i) 股份	(ii) 相關股份		
馮國經博士	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13,800,000	-	(附註6)	100%
	LiFung Trinity Limited	普通股	1	-	(附註7)	100%
馮國綸博士	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13,800,000	-	法團權益 (附註6)	100%
	LiFung Trinity Limited	普通股	1	-	法團權益 (附註7)	100%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擁有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King Lun」)及本公司之權益，被視作擁有本公司若干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授出豁免，以使本公司不須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69條披露董事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因此，「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之公司僅屬本公司之主要相聯法團。
- King Lun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豐(零售)有限公司(「利豐零售」)(利豐(1937)有限公司(「利豐(1937)」)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373,692,000股股份。HSBC Trustee (C.I.) Limited(為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擁有King Lun 50%之已發行股本，馮國綸博士擁有King Lun餘下50%已發行股本。

3.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根據本公司之2001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採納)，楊立彬先生獲授購股權，以按每股行使價3.39港元認購合共1,200,000股股份。有關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表現之購股權分別分三個等份歸屬予楊立彬先生。有關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表現之購股權已經確認歸屬，並分別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期間內行使。有關二零零九年表現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期間內可予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根據本公司之2010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採納)，楊立彬先生獲授購股權，以按每股行使價3.22港元認購合共2,000,000股股份。該些購股權將根據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表現歸屬予楊立彬先生。經確認歸屬後，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行使。

4.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根據本公司之2001年購股權計劃，白志堅先生獲授購股權，以按每股行使價3.39港元認購合共900,000股股份。有關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表現之購股權分別分三個等份歸屬予白志堅先生。有關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表現之購股權已經確認歸屬，並分別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期間內行使。有關二零零九年表現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期間內可予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根據本公司之2010年購股權計劃，白志堅先生獲授購股權，以按每股行使價3.22港元認購合共2,000,000股股份。該些購股權將根據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表現歸屬予白志堅先生。經確認歸屬後，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行使。

5.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根據本公司之2001年購股權計劃，黃玉娜女士獲授購股權，以按每股行使價3.39港元認購合共600,000股股份。有關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表現之購股權分別分三個等份歸屬予黃玉娜女士。有關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表現之購股權已經確認歸屬，並分別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期間內行使。有關二零零九年表現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期間內可予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根據本公司之2010年購股權計劃，黃玉娜女士獲授購股權，以按每股行使價3.22港元認購合共375,000股股份。該些購股權將根據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表現歸屬予黃玉娜女士。經確認歸屬後，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行使。

6. King Lun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利豐(1937)持有13,800,000股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股份。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如上文附註2所載各自於King Lun及利豐(1937)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7. King Lun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豐零售持有1股LiFung Trinity Limited股份。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如上文附註2所載各自於King Lun及利豐(1937)之權益及於利豐零售之間接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的合計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權益百分率 (大約)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373,692,000	受託人 (附註1)	51.05%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373,692,000	法團權益 (附註1)	51.05%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及其聯繫人	87,790,000	其他 (附註2)	11.99%
Arisaig Asia Consumer Fund Limited (「Arisaig Asia」)	92,580,000	其他	12.64%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Arisaig Partners」)	92,580,000	其他 (附註3)	12.64%
Lindsay William Ernest Cooper (「Cooper先生」)	92,580,000	法團權益 (附註4)	12.64%

附註：

1. 該等股份為利豐零售持有。King Lun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利豐(1937)間接全資擁有利豐零售。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Trustee (C.I.) Limited、King Lun、利豐(1937)及利豐零售均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請亦參閱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2。
2.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聯繫人(統稱「Aberdeen集團」)代表Aberdeen集團所管理之賬戶持有股份。
3. 該等股份由Arisaig Asia持有，Arisaig Partners為Arisaig Asia之基金經理。
4. 該等股份由Arisaig Asia持有，Arisaig Partners為Arisaig Asia之基金經理。Arisaig Partners由Cooper先生透過一連串公司，包括Skye Partners Limited(由Cooper先生直接持有33.33%)間接持有33.33%。Skye Partners Limited全資擁有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td.，而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td.則全資擁有Arisaig Partners。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成立，其職權範圍(可應股東要求提供)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寬鬆。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內部監控、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錢果豐博士(委員會主席)、區文中先生與羅啟耀先生，以及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先生與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全體委員會成員均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在提呈董事會核准前，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